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溢典当”）拟涉足资产证券化，通过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金中心”）挂牌发行“香溢融通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产品”）进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

●公司对该产品的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回购承诺：若上海香溢典当不能及时足额依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或兑付本金，公司承诺代为支付回购价款及兑付本金。

●本次控股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香溢融通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概述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与温金中心、上海葆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安吉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香溢融通资产支持收益权项目）挂牌登记及服务协议》、《（香溢融通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受托管理协议》、《香溢融通资产支持收益权项目承销协议》。上海香溢典当以现有典当资产对应债权为基础资产，通过温金中心分期挂牌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进行融资（融资规模将小于基础资产规模）。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香溢融通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
- 2、产品总额：可分期发行，总存续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
- 3、存续期限：每期存续期限 6 个月（以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 4、挂牌登记和备案机构：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受托管理人：上海葆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6、承销商：安吉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鼎投资）

均鼎投资负责安排产品项下投资期限短于该产品期限的投资者的退出与相应资金承接事宜。

7、本次产品挂牌服务费、受托管理费、承销服务费等费用由上海香溢典当与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8、偿债计划：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收益。

9、香溢融通对该产品到期兑付出具承诺函。

二、公司提供回购承诺具体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就上海香溢典当在温金中心挂牌发行的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向温金中心及上述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如下回购承诺函：

承诺在每期产品支付收益权回购价款之日及到期日，若发行人上海香溢典当不能及时足额依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或兑付本金，公司将无条件代为支付回购价款及兑付本金，完成对产品对应收益权的回购。

三、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风险

1、利率风险

由于产品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可能影响该融资模式的成本。

2、政策风险

如果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

产品基础资产来自于上海香溢典当业务，如典当业务产生较大风险，可能会影响产品兑付，因公司提供回购承诺，从而造成公司本身的风险资产增加。

四、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对公司的意义

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是股权、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创新融资形式的探索，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子公司典当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